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

此议案关联董事任矿、王建轩、刘海军、周根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青租赁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青租赁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临 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临 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呼和浩特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呼和浩特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临 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